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亦有所改變。呈列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在本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有所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協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以及先前確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商譽及負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於計入商譽儲備。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商譽儲備確認的商譽8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請參閱財務影響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擁有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往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2,818,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金融工具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乃列作「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亦不無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規定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結果,「其他投資」3,96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續)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倘若屬實，則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衍生工具並無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的規定，本集團視該等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分開計算，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租金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該租金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另外，倘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的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 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股權結算交易」)，或以與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的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對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釐訂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公平值在權益歸屬期間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此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繼續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由於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採納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轉撥至收益的負商譽減少(計入其他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420)	—
扣除估值變動的折舊及攤銷減少 (計入銷售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54	5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的盈利(計入其他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04	—
本年度溢利增加		938	54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及 第27號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及 第27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調整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受影響的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03	(47,374)	—	343,729	—	—	343,729
預付租賃							
— 非流動	—	33,308	—	33,308	—	—	33,308
— 流動	—	849	—	849	—	—	849
負商譽	(2,818)	—	—	(2,818)	2,818	—	—
其他投資	3,963	—	—	3,963	—	(3,96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963	3,963
遞延稅項負債	(9,509)	2,050	—	(7,459)	—	—	(7,459)
<b>資產及負債總值的影響</b>	<b>382,739</b>	<b>(11,167)</b>	<b>—</b>	<b>371,572</b>	<b>2,818</b>	<b>—</b>	<b>374,390</b>
物業重估儲備	65,291	(15,983)	—	49,308	—	—	49,308
商譽儲備	(88)	—	—	(88)	88	—	—
保留溢利	444,557	4,816	—	449,373	2,730	—	452,10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812	16,812	—	—	16,812
<b>股本總額的影響</b>	<b>509,760</b>	<b>(11,167)</b>	<b>16,812</b>	<b>515,405</b>	<b>2,818</b>	<b>—</b>	<b>518,223</b>
少數股東權益	16,812	—	(16,812)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總額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調整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調整的影響 千港元	按重列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45,819	(13,952)	—	31,867
保留溢利	429,235	4,274	—	43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	18,464	18,464
股本總額的影響	475,054	(9,678)	18,464	483,840

### 4. 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綜合會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形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其他集團成員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數額，並於儲備入賬。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負商譽已不再確認，而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持有用作貨物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按其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鑒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數額記入重估儲備，除了其逆轉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重估減少以外，於此情況增加撥入收益表以沖銷以往記入之減少。重估資產產生的任何重估減少作為開支以沖銷其超出結餘，若有重估儲備相關於該資產的以往重估。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的收益表內。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的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有關損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揭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少數股東所提供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回轉，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期間出現減值虧損而原應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被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倘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約，而其他所有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磋商及訂立經營租約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須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就擬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日列賬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按當時滙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該等滙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惟倘期內的滙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滙兌儲備)的獨立項目。該等滙兌差額於業務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使用附註5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所披露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或會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款項構成重大影響。

#### 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分別為224,826,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乃根據附註5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訂，年終的公平值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具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所作出之假設及適當的資本化率。本集團定期比較該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

#### 知識產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賬面淨值約為25,677,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知識產權。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本集團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取經濟利益的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型號的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的銷售及生產大幅下降，所涉知識產權8,540,000港元全數減值。至於其餘知識產權，倘銷售情況轉壞，以致知識產權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或須另行作出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視存貨，並就已識別的陳舊、滯銷及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撥備)為121,793,000港元。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視各產品的存貨，並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倘存貨狀況轉壞，以致須就可收回數額作出撥備，或須另行作出撥備。

#### 貿易債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債項是否可收回、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債項是否可變現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去的債務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有損彼等的償債能力，則或須另行作出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後為164,456,000港元。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最多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若干主要客戶帶來集中的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制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高信貸評級，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訂立的交易大部分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 8.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

## 9.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	1,962	52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04	—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396	297
來自待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2	—
其他利息收入	—	7
	2,894	833

(i) 銀行利息收入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4.1厘計息。

(ii)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之物業租金收入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	740
銀行透支	5	—
其他借款	—	2
	5	742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基本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	136,310	157,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5,011	4,7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141,321	16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112	31,544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開支)	5,250	5,309
預付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70	9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232	37,777
呆壞賬減值	6,958	2,618
核數師酬金	1,915	1,632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975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700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8,54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600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9
負商譽撥往收益	—	4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6,674



## 1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五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陳安信 (附註)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160	160	16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11	1,639	1,413	1,005	322	—	—	—	6,490
花紅	253	253	253	41	—	—	—	—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4	—	—	—	—	64
酬金總額	2,364	1,892	1,666	1,110	322	160	160	160	7,834

### 二零零四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陳安信 (附註)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吳冠雲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160	42	42	111	35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7	1,712	1,469	613	1,397	—	—	—	—	7,358
花紅	1,694	1,694	1,048	262	1,170	—	—	—	—	5,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86	—	—	—	—	—	86
酬金總額	3,861	3,406	2,517	961	2,567	160	42	42	111	13,667

附註： 陳安信先生及吳冠雲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6	—
花紅	411	—
酬金總額	897	—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567	4,783
中國	1,816	2,537
其他司法權區	894	391
	<b>6,277</b>	7,71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1)	389
中國	—	476
其他司法權區	117	93
	<b>76</b>	958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914)	(463)
稅率之改變應佔	—	(2,189)
	<b>(2,914)</b>	(2,652)
	<b>3,439</b>	6,0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而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稅率12%的優惠待遇。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而適用稅率之變動已在計算本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稅前溢利	13,993	80,3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繳稅	2,449	14,0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28	595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3)	(1,0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	—
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625	1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93)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129)	—
由於適用利得稅稅率變動而產生之承前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2,18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70	(2,821)
以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810)	(3,6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958
本年度稅項開支	3,439	6,017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5,273	36,14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832	14,457
	36,105	50,599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9,155,000港元	69,677,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96,724	722,722,938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215,827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96,724	723,938,765

因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作的調整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已呈列數字	1.14	9.57	不適用	9.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的調整	0.13	0.07	不適用	0.07
已重列	1.27	9.64	不適用	9.62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227,066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70,35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46,415)	—	—	—	—	—	(46,4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180,651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23,935
外匯調整	3,458	15	219	309	(22)	81	4,060
添置	536	38	7,745	9,672	1,053	5,828	24,872
出售	—	(19)	(485)	(4,846)	(3,251)	—	(8,601)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291)	—	—	(291)
轉讓	27,271	—	—	4,719	—	(31,990)	—
估值調整(已重列)	15,964	—	—	—	—	—	15,9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227,880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459,939
外匯調整	1,481	(62)	3,225	849	209	57	5,759
添置	404	70	5,936	1,455	459	1,204	9,528
出售	(102)	(308)	(69)	(506)	(366)	—	(1,351)
轉讓	(536)	—	—	—	—	536	—
估值調整	(4,301)	—	—	—	—	—	(4,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包括：							
成本值	—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244,748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224,826	—	—	—	—	—	224,826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253	55,733	32,959	8,377	—	101,322
外匯調整	183	25	68	152	16	—	444
本年度撥備(已重列)	9,598	555	11,758	8,461	1,172	—	31,544
出售後扣除	—	(11)	(374)	(4,070)	(2,669)	—	(7,124)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195)	—	—	(195)
估值調整(已重列)	(9,781)	—	—	—	—	—	(9,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2	67,185	37,307	6,896	—	116,210
外匯調整	679	(55)	1,764	460	156	—	3,004
年度撥備	12,561	45	11,907	7,968	631	—	33,112
出售後扣除	(42)	(310)	(21)	(409)	(291)	—	(1,073)
估值調整	(13,198)	—	—	—	—	—	(13,1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2	80,835	45,326	7,392	—	138,05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1,601	74,539	24,375	2,938	3,240	331,5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227,880	1,581	79,097	30,596	3,132	1,443	343,729

附註：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將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干建於本集團所持中國土地的樓宇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的賬面淨值為69,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的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50%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6,200	42,0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41,326	145,280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7,300	40,600
	<b>224,826</b>	227,88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000港元)，由董事進行估值，彼等估計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差別不大。

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所有香港土地和樓宇及賬面總值達59,7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27,486,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37,30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公平值之減少97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二零零四年：計入6,674,000港元之增加)，而9,872,000港元之增加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零四年：增加19,071,000港元)。

倘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合共146,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8,182,000港元)列入本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00
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而釐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釐訂，符合國際評估準則。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32,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08,000港元)指按中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於呈報時，其中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9,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 20. 負商譽

	千港元
<b>總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
<b>撥回收益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8
本年內撥回	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2,8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取消確認	(2,8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

按附註3所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五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全部取消確認。



## 21. 知識產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2
外匯調整	(3,09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91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98
本年度撥備	5,30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7
外匯調整	(1,783)
本年度撥備	5,2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8,54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1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5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購入的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生產嬰兒產品，為期4至18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可餘下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 週邊產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3,788</b>	32,042
負債總額	<b>(45,862)</b>	(43,766)
負債淨額	<b>(12,074)</b>	(11,724)
收入	<b>24,758</b>	17,9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8</b>	(2,049)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本年度的款額及累計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1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596)</b>	(3,680)

**23.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共3,96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24.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即期投資，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過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撥備(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606	5,511	3,257	9,37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參閱附註3)	—	(1,734)	—	(1,73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606	3,777	3,257	7,640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424)	1,345	(1,384)	(463)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1,705	—	1,705
稅率變動影響				
— 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	—	(2,189)	(2,189)
— 計入本年度權益	—	(75)	—	(7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82	6,752	(316)	6,618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2	(2,129)	(837)	(2,914)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280	—	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4,903	(1,153)	3,984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該準則所載之規定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107)	(841)
遞延稅項負債	8,091	7,459
	3,984	6,618

**2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8,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20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為7,54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自最初確認起計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

**2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719	77,674
在製品	19,418	16,671
製成品	32,656	49,777
	<b>121,793</b>	144,122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64,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4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899	84,313
31日至90日	47,292	65,388
90日以上	28,265	17,446
	<b>164,456</b>	167,147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或相關人士(部份人士按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 (a)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好萊兒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i)	本集團之銷售	4,537	4,328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 (附註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636	848
陳金源	(附註i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88	164
陳宏榮	(附註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87	151

####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219	379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219	379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15	28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i)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0港元)及(ii)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港元)。來自少收股東之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如適用)擁有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90	13,226
退休福利	64	86
	7,354	13,312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並須由股東授權。

附註：

- i.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由黃英源之胞弟黃天成控制。
- ii.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益權益。
- iii. 該等租金乃根據雙方協議之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 iv. 陳金源與陳信興乃兄弟。
- v. 陳宏榮乃黃陳麗琚之胞弟。

29. 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銷售合約，以美元兌換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共3,000,000美元，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所報市價按公平值計量。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8,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10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892	63,230
31日至90日	51,010	79,325
90日以上	23,482	10,554
	128,384	153,109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2,838,724	72,284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742,000)	(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96,724	72,210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時隨即註銷，因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其面值予以減少。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九八年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九八年計劃當日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 32.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8% (二零零四年：1.8%)，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總計	18.8.1999	4.5個月	1.1.2000 — 17.8.2009	1.26	13,000,000

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續)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採納零二年計劃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一批及第二批)。

合資格僱員可於購股權歸屬當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到期日(兩批購股權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33. 解散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	2,288
	—	597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98)
解散附屬公司時之現金回報	—	399
解散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1)
現金回報	—	399
	—	(53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

3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700	11,700
減：減值虧損	(3,600)	—
	8,100	11,7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213	3,414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2,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	2,111
	167	4,2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款項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兩名董事黃英源先生及陳信興先生所訂立之1,513,000港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年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而經釐定之租金平均適用於四年。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7,000港元)。持作投資物業於未來一年有承擔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	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3
	363	759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	729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比例向計劃供款。

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僱員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4,660	244,6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8,312	165,877
銀行結餘		70	12
		168,455	165,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5	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552	3,424
		2,057	3,490
流動資產淨值		166,398	162,472
		411,058	407,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10	72,210
儲備	(b)	338,848	334,922
		411,058	407,132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916	244,461	1,057	1,215	337,649
本年度溢利	—	—	—	48,732	48,732
購回股份之溢價	(860)	—	—	—	(86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74	(74)	—
股息 (附註15)	—	—	—	(50,599)	(50,59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726)	334,922
本年度溢利	—	—	—	40,031	40,031
股息 (附註15)	—	—	—	(36,105)	(36,1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3,200	338,8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附註b)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2,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0,000美元 普通股	52%	投資控股
啟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台灣 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及台灣經銷 嬰兒產品
Lerad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採購及 業務推廣服務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用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20,7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2,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2%	製造並經銷嬰兒車 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並經銷 嬰兒產品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c)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 40.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 — 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電動騎行車及其他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五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16,259	115,408	307,603	108,058	1,047,328
<b>業績</b>					
分類業績	9,605	(2,457)	3,113	1,718	11,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80)
投資收益					2,89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除稅前溢利					13,993
所得稅開支					(3,439)
本年度溢利					10,554

40.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續)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38,911	84,018	254,688	98,401	876,0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165
綜合資產總額					909,183
<b>負債</b>					
分類負債	88,002	16,906	48,881	19,480	173,2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584
綜合負債總額					183,85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4,358	909	2,942	1,319	—	9,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5,663	2,937	9,821	4,691	—	33,112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 之攤銷	2,659	879	2,351	231	—	6,120
知識產權的減值虧損	2,811	5,059	670	—	—	8,540
呆壞賬撥備	2,911	663	2,275	1,109	—	6,958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	—	—	—	3,600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8	—	—	—	—	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已重列)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已重列)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已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已重列)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b>收入</b>					
對外銷售	636,005	113,155	317,706	204,169	1,271,035
<b>業績</b>					
分類業績	48,691	4,652	15,064	10,422	78,8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42)
投資收益					8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674
除稅前溢利					80,394
所得稅開支					(6,017)
本年度溢利					74,377

40.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千港元 (已重列)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已重列)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已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已重列)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459,774	74,150	244,451	145,972	924,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04
綜合資產總額					952,851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6,386	17,717	48,961	31,058	204,1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91
綜合負債總額					218,41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已重列)	嬰兒床 及圍欄 千港元 (已重列)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已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已重列)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資本增添	13,964	2,025	5,537	3,346	2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381	2,272	8,607	5,284	31,544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714	888	2,403	228	6,233
呆壞賬撥備	1,180	205	866	367	2,6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台灣及香港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80,984	658,058
歐洲	301,296	282,118
澳洲	47,565	68,112
南美洲	67,242	96,615
其他地區	150,241	166,132
	<b>1,047,328</b>	1,271,035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70,793	497,924	9,002	16,978
台灣	285,997	316,068	524	7,815
香港	144,293	127,159	2	79
	<b>901,083</b>	941,151	<b>9,528</b>	24,872